

国际贸易 金融服务 全程通

ALL-IN-ON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TRADE
SERVICE AND FINANCE

赵小凡 主编

张丽君 张贝 副主编

外贸相关人员

与银行打交道的
常备工具书

深入剖析

企业开展国际贸易
常见的风险及规避方法

详细介绍

进出口环节银行产品的功能及
业务流程，并提出实用性建议¹

国际贸易

金融服务全程通

GUOJI MAOYI JINRONG FUWU QUANCHENG TONG

主 编 赵小凡
副主编 张丽君 张 贝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金融服务全程通/赵小凡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80165-759-6

I. ①国… II. ①赵… III. ①国际金融—商业服务
IV. ①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3902 号

国际贸易金融服务全程通

GUOJI MAOYI JINRONG FUWU QUANCHENG TONG

主 编: 赵小凡

副主编: 张丽君 张 贝

策划编辑: 饶淑荣

责任编辑: 饶淑荣

责任印制: 王岫岩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电 话: (010) 65194242-7548 (图编部) (010) 65194230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hgcbs.com.cn>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243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赵小凡

副主编：张丽君 张 贝

编 委：钱 平 赵晓文 王 颖 李国杰 颜 颖 赵晓杰

郭 红 郝微微 常 莉

商业银行诞生于 13 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商业取代农业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活动，跨城邦贸易越来越频繁，携带贵金属结算变得越来越不便，于是诞生了专门为买卖双方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短期借贷业务的中介机构，这就是现代商业银行的雏形。可以说这类基于贸易背景包括结算和融资的交易服务是商业银行最为传统的业务。随着时间的推移，现代商业银行的形态与几个世纪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商业银行服务也随着贸易的国际化 and 复杂化变得形式多样。

国际贸易将贸易活动跨越国境延伸，是近现代经济全球化的一个重要推动力。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和深化使得人类的生活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此催生了一系列重大的技术与制度变革，推动了商品和资本的跨国流动，进而加速了世界各民族大融合。

中国是一个贸易大国，对外贸易在我国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改革开放的 30 年正是中国对外贸易突飞猛进的 30 年，在这个历史进程中，中国的商业银行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不仅推动了企业跨境贸易的顺利进行，而且也促进了中国企业成长并完成了自身的蜕变。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与多元化，与国际贸易配套的银行服务产品也逐渐丰富起来，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商业银行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备的产品体系，服务于国际贸易的各个不同环节。

全流程服务理念已成为商业银行贸易服务的一种发展趋势，我们力求从国际贸易全流程介绍国内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产品，突出实用性，方便企业国际贸易业务和财务人员按图索骥。全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阐述国内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需要打交道的相关机构，并且着重介绍了银行功能；第二章主要介绍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中的常见风险及其规避方式；第三章和第四章是本书重点章节，在国际贸易全流程的每个环节上详细列举了银行能够为企业出口和进口提供的国际业务产品，并且逐一介绍了这些产品的功能以及业务流程；第五章是我们根据长期的从业经验对不同企业在选择银行产品时提出的一些实用性建议。

本书是海关出版社外贸系列丛书的一卷，编写团队的成员均为来自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第一线的资深员工。他们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清算、现金管理等领域都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作为北京地区商业银行国际贸易服务的领跑者，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在如何为企业更好的服务上总结出了许多经验，编写此书是一次全新的尝试。

希望本书能成为国际贸易企业相关业务人员的参考书或者工具书，为大家解决一些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中信银行副行长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前言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国际贸易涉及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它们三者之间相互交织、互为因果，最终促使一宗贸易从开始到完成，让买卖双方实现货物和资金的顺利互换。期间贸易环节涉及众多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这些部门和机构对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有何要求和服务？本章就这些问题做简单介绍。

第一节 国际贸易相关机构 / 2

第二节 银行在国际贸易中的主要功能 / 17

第二章 国际贸易风险及其规避方式 /21

国际贸易中的买卖双方大多数跨越国境，相隔甚远，业务涉及环节较多，在交易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风险，包括国别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汇率风险和外汇管理合规风险等。企业如何规避这些风险？本章就这些问题做简单介绍。

第一节 国别风险 / 22

第二节 信用风险 / 26

第三节 市场风险 / 29

第四节 操作风险 / 32

第五节 汇率风险 / 35

第六节 外汇管理合规风险 / 38

第三章 如果你需要出口 / 43

在货物出口的过程中，企业往往要经历以下几个环节：报价、订货、确定付款方式、备货、包装、通关、装船、运输以及账款回收，形成了企业出口业务的基本流程。为保障交易顺利完成，一方面，企业需要获得银行的金融支持，解决自身资金流；另一方面，企业需要专业的人员，对租船订舱、报验等工作进行最有效率的安排。

本章将商业银行提供的国际业务服务按照出口流程相应的环节进行了详细介绍，根据需要可按图索骥找到不同阶段相应的服务产品。

第一节 洽谈新客户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44

（资信调查与评估、资信证明、投标保函）

第二节 签订合同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51

（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汇入汇款、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

第三节 采购原材料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69

（打包贷款）

第四节 报关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72

（出口单证代客制单）

第五节 出运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99

（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汇入汇款融资、保险后出口押汇、福费廷、国际保理、出口卖方信贷、出口买方信贷、货运保险承保代理）

第六节 收汇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125

（质量保函、外币直收业务、票据安全托收、远期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货币期权、国际商账追收、海外破产债权处置、海外拒收货物处置、代为设定物权保留、国际业务网上银行）

第四章 如果你需要进口

商业银行在现代国际贸易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时至今日，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资信、资金、代理网络等专业优势，已经较为深入地渗透到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对于贸易的支持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结算业务。本章就进口流程中银行能提供的服务逐一详细介绍。

进口业务从寻找出口商开始到提货包括签订合同、支付货款、进口报关等五个阶段。这其中每一个阶段商业银行都能提供丰富的产品支持，这些产品涵盖了银行的结算、融资、清算、代理、汇率以及网上银行等业务种类，可以帮助进口商解决在各环节遇到的问题。

第一节 寻找出口商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152

（资信调查与评估、资信证明）

第二节 签订合同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153

（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汇出汇款、付款保函、备用信用证）

第三节 支付货款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174

（进口信用证押汇、汇出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货押融资、票押融资、应收账款资金池、代客汇款制单、即日审单服务、汇款单据预审、清算路径设计、本金保证付款、香港美元直达、小币种全球汇、汇款即时通知、特别退款安排、远期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货币期权、外币三合一融资）

第四节 进口报关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217

（关贸 e 点通——网上付税业务）

第五节 提货阶段银行能做什么 / 220

（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关税保函）

第五章 哪种结算方式和融资方式适合你

货物的交易是企业最常见的经营活动，采购和销售的货款支付对企业的营运资金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本章就各种结算和融资方式进行成本和风险的分析和比较，企业结合自身在供应链中的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因地制宜地灵活运用结算和融资工具，提高营运资金管理能力。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比较 / 232

第二节 贸易融资产品比较 / 239

附录一 国际贸易中英文常用词汇表 / 245

附录二 国际贸易相关法规和惯例 / 250

参考文献 / 25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国际贸易涉及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它们三者之间相互交织、互为因果，最终促使一宗贸易从开始到完成，让买卖双方实现货物和资金的顺利互换。其间贸易环节涉及众多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这些部门和机构对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有何要求和服务？本章就这些问题做简单介绍。

第一节 国际贸易相关机构

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相比从事国内贸易的企业而言，面对的政府部门、办事和服务机构相对较为复杂。除了一般企业具有的经营资质外，进出口企业还需要在专门的政府部门和办事机构登记、报备与申领相关资质文件。

具体来讲，进出口企业在登记注册成立后，打交道的政府部门主要涉及商务部、海关、外汇局等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公司”）等机构。本节将简单介绍一些主要的政府部门和机构。

一、商务部

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部门，与企业对外贸易最密切关系的职能如下：

1. 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目前，我国对企业申请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的政策已放开，并无注册资金及年出口额的限制，只要企业有营业执照即可申请，民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也可申请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申请进出口权首先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续涉及工商、税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电子口岸、

外汇管理等七个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是企业申请进出口权的第一道手续。企业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企业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企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①:

(1)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

(2) 填写“登记表”。企业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的完整、准确和真实;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3) 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1) 按本条第(2)款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的证书复印件;

5)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备案登记机关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企业需注意的是,企业必须在30日内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末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企业应比照本办法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末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2004年7月1日前,已经依法取得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资格、且仅

^① 商务部: <http://dwmy.wms.mofcom.gov.cn/?372022189=19674914>

在原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如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仍需办理备案登记。

2. 进出口配额与许可证

配额管理往往与许可证管理结合在一起使用。我国目前采用的是配额与许可证结合使用的管理方式。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进出口许可制度，对有数量限制和其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属于国家有数量限制的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即国家对部分货物在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基础上实行配额管理，这部分商品在申领配额证明后，凭借配额证明申请办理进出口许可证。一方面，配额证明只是表示对某些进出口商品在数量上进行的限制，而进出口许可证才是货物准许进出口的标志；另一方面，配额证明的发放由不同归口管理单位负责，而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只由商务部负责。这种管理方式有利于对配额数量的管理，防止超配额进出口对国家造成各种不利影响^①。

(1) 进出口配额

进出口货物配额管理，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货物的进出口数量或金额直接加以限制的管理措施。即对某种商品规定具体的进口或出口数量，超过规定的数量则不允许进口或出口（或者虽然允许进出口，但要缴纳较高的关税）。配额管理包括进口配额管理和出口配额管理。

进口配额限制有两种管理方式，即进口配额管理和关税配额管理。进口配额管理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规定一个最高的进口数量或金额。一旦达到这个最高数额就不准进口。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前，对重要工业品进口、机电产品进口采用进口配额管理。关税配额不绝对限制商品的进口总量，而是在一定时期内对一定数量的进口商品，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的待遇，对超过此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较高的关税或附加税和罚款。我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羊毛、毛条、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属于关税配额管理范围。

出口配额根据实施的主动性可以分为主动配额与被动配额。主动配额是指出口国家或地区根据境外市场上的容量和其他一些情况而对部分出口商品实行的配额出口。例如，出口到香港的活鸡、活牛、活猪等属于主动配额。被动配额是指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家的要求或压力下，被动规

^① 在线国际商报：http://www.ibdailygd.com/Law_view.asp?ID=522

定某一时期内（一般为 3 年）对该国出口某些商品的限制额。但据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纺织品与服装协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纺织品被动配额应全部取消，全球纺织品贸易实现一体化。

一般货物的配额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货物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货物，国外对我国有配额或要求我国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货物，其配额管理的货物目录，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2）许可证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是进出口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对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采取的一种非数量控制办法。进出口许可证是国家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的法律凭证。凡属于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类进出口企业应在进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我国进出口许可证按照发放目录的形式规定进出口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商务部是进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规章制度等。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了《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这两个规章都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这两个规章中，规定了申领进口或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文件、许可证的发证依据、许可证的签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以及检查和处罚措施等。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及其他相关工作。许可证事务局及其驻各地的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为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机构。

3. 贸易救济

商务部是我国贸易救济的主管部门，下设出口公平贸易局和产业损害调查局分别处理相关事务。具体而言，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相关案件的受理、立案、对外公告的发布、产品范围调整、信息披露、对有关利害关系方的通知等；负责对倾销、补贴和保障措施、进口数量增长的调查和裁决等；负责指导、协调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并完善我国出口应诉机制。产业损害调查局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宣传、咨

询、培训等。此外，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和产业损害调查局共同就倾销、补贴和保障措施进口数量增长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由商务部统一做出决定或裁决并对外发出公告。^①

二、外汇管理局

外汇管理，是指一国政府授权国家货币金融管理当局或其他国家机关，对外汇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以及国际间的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等实行的管制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及其分局和外汇管理部是我国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发挥着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外汇管理部门涉及企业管理职能的部门主要有：国际收支司、经常项目管理司、资本项目管理司、管理检查司、政策法规司（综合司）等。

在我国，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都需要接受外汇管理部门的管理。

我国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管理职能是在不断转变与发展的。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由于外汇资源短缺，一直实行比较严格的外汇管制。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有序地由高度集中的外汇管理体制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转变。当前中国的外汇管理框架是：（1）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也就是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2）资本项目部分可兑换；（3）加强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督和管理；（4）改进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5）发展外汇市场；（6）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健全和完善国际收支监测体系；（7）健全和完善外汇管理信息化系统；（8）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外汇管理法规体系。

本书就涉及企业的主要外汇管理职能分类介绍，具体内容如下：

1. 国际收支统计管理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是负责国际收支统计的管理部门，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向外汇局申报

^① 董展眉. 对完善我国贸易救济组织体系的思考. 企业活力——改革探索, 2008 (9).

其以各种支付方式（包括本外币电子支付手段和现钞等）进行的对外交易和相应的收支情况。具体是指，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状况；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采取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逐笔申报与定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中国境内所有地区，包括设立在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等范围内的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都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申报其国际收支。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与非中国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该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报交易内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资产或者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其对外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和利息收支情况。证券交易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进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交易的，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其自营和代理客户的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与分红派息情况。交易商以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交易的，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其自营和代理客户的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情况。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并有权对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

2.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具体是指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对外贸易收支是指因进出口货物而发生的外汇收支。非贸易往来，又称劳务收支或无形贸易收支，包括货运、港口供应与劳务、旅游收支、投资收支和其他非贸易往来收支。无偿转让，包括本国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之间相互的无偿援助和捐赠以及私人的侨汇和居民的其他收入。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中的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